

公司简称：普利制药

证券代码：30063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 年 9 月

# 目录

目录.....	2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7
五、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8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9
七、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差异之处.....	10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1
九、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12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4

# 一、释义

1. 普利制药、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指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4. 股本总额：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6.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7.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8.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止。
9.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10.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1.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15. 《公司章程》：指《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元：指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普利制药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普利制药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普利制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10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9月18日作为授予日，向除蒲建先生外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190.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五、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00 万股调整 194.1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176 人调整为 170 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24.24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范敏华女士，除此之外，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1	范敏华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8.000	4.122%	0.018%	全部授予
2	周茂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	2.061%	0.009%	全部授予
3	罗佟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2.061%	0.009%	全部授予
4	蒲建	副总经理	4.000	2.061%	0.009%	暂缓授予
5	周学来	副总经理	4.000	2.061%	0.009%	全部授予
6	邹银奎	副总经理	4.000	2.061%	0.009%	全部授予
核心骨干人员 (164 人)			166.10	85.574%	0.382%	全部授予
合计			194.10	100.00%	0.44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自《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次授予期间，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由 200 万股调整为 194.1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176 人调整为 170 人。

## 七、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情况差异之处

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00 万股调整为 194.1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由 176 人调整为 170 人。

同时，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蒲建先生在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蒲建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蒲建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综上，本次实际向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普利制药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九、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蒲建先生在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蒲建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蒲建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蒲建先生暂缓授予外，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除蒲建先生暂缓授予外，普利制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慧珠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